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农发〔2025〕15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镇安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做好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工作，提高地膜科学回收利用水平，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镇安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县政府批复公示，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5 年 2 月 19 日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镇安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4〕7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镇安县基本概况

镇安县隶属商洛市，总面积 3487 平方千米，总人口 29.23 万人。全县现有耕地面积 33.6 万亩，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61.148 万亩，粮食总产量 7.16 万吨。2023 年全县生产总值 105.31 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2.93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3.03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4998 元、14025 元。

（二）地膜应用与回收情况

镇安常年各类农作物覆膜面积稳定在 9 万亩左右（其中烤烟 3.13 万亩，玉米 3 万亩，洋芋 3 万亩，其它约 0.2 万亩）。因初春时节低温湿冷，降水稀少，所有农作物覆膜方式均为保墒增温效果好的高垄覆盖，覆盖年限均为一年期，年地膜用量 330 余吨，2024 年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 280 余吨，回收利用率达到 86%。

（三）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

镇安建有地膜回收再利用企业一家——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覆盖周边柞水、旬阳、周至、宁陕等多地，年回收废旧农膜、地膜 2250 吨，年加工塑料颗粒 1800 余吨。

二、基础条件

（一）回收利用体系情况

按照“政府扶持、企业运作、属地管理、生产主体参与”的农田地膜捡拾回收、置换服务、处置加工、循环利用为一体的残膜置换回收资源化利用思路，以益民公司为龙头，合作社、农户广泛参与，年回收废旧农膜、地膜 2250 吨，加工塑料颗粒 1800 吨，建成县、镇、村三级回收网点 62 个，形成了生产、回收、加工一体化科学使用体系。

（二）监测统计情况

我县自 2021 年起，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种植制度、地块面积、覆膜年限、回收方式等，全县共布设残膜监测点位 3 个，其中典型覆膜烤烟地块 2 个、典型覆膜玉米地块 1 个。经调查，我县农膜回收率 2021 年为 84.38%，2022 年为 85%，2023 年为 86%。

（三）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县以益民公司为依托，积极探索建立上门服务、加工利用回收运行机制，回收农田废旧残膜由企业运输、去杂、清洗、粉碎、热熔拉丝切割成塑料颗粒，实现循环再利用，在地膜覆盖种植、残膜捡拾、加工利用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2023 年，我县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建设示范基地 3000 亩，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7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0.43 万亩，建成规范化“五有”镇级回收站点 15 个，全县地膜回收率达到 86% 以上、循环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三、实施必要性

我县地膜覆盖面积约 9 万亩左右，通过适当补助的形式，鼓励农户、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回收企业等开展废旧地膜回

收。同时支持第三方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企业开展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形成回收、储运、加工产业链条。通过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将从根本上解决地膜太薄难回收及回收后土壤残膜残留量较大的难题，通过补助方式逐步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利于从使用到回收各环节作业，最终形成种植主体自觉自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效共赢。该项目建设可提高废旧地膜的回收利用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对保护耕地地力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非常必要。通过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一是有利于“白色污染”治理，减少因地膜残留或捡拾农田残膜得不到科学处置，造成对土壤、大气和人居环境污染；二是有利于改土培肥，提高耕地质量，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三是有利于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四是利于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步伐，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推动农业降碳减污、清洁化生产和绿色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

四、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目标任务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7.43 万亩，全县地膜回收率达到 86 % 以上、循环利用率达到 95 % 以上。

（二）建设内容

1. 扎实开展技术推广。按照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三区”区域布局，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7.43 万亩。

核心区：以烤烟为主，在全县所有烤烟种植区域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3.13 万亩。

示范区：以玉米、马铃薯为主，结合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点建设，在相关镇办建设规模为 100 亩至 300 亩左右的加厚高强度地膜镇级示范点，总计 1900 亩；在西口回族镇石景村等村建设 2100 亩加厚高强度地膜和 1000 亩全生物降解地膜县级示范点。

辐射区：以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为主推作物，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总计 3.8 万亩。按照“自筹为主，奖补为辅”的思路，鼓励群众购买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贴资金 30 元。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保证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

2. 加强残膜回收利用。以第三方为主体，采取定点回收的方式，开展残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86% 以上。对高于市场价格回收废旧农膜及回收加工利用环节实行“以奖代补”。

3. 健全地膜回收体系。将废旧地膜回收与可再生资源、农村垃圾处置、农资供销体系等相融合，因地制宜探索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置路径。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健全以奖代补、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与体系。

4. 积极实施减量替代。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开展地膜覆盖有关配套技术试验示范及适应性评价，强化地膜源头减量，提高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

（三）运作模式

大力推广使用高强度加厚地膜，稳妥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激励农户废旧地膜回收积极性，提高捡拾回收率和加工利用率。建立回收循环再利用体系，鼓励引导社会企业参与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运行有效的农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采取“政府扶持、企业运作、属地管理、地膜使用主体参与”的办法，通过第三方按照区域布局设置镇村回收点开展回收作业（废旧地膜泥水草等杂质含量 $\leq 10\%$ ，泥水草等杂质含量 $> 10\%$ 的，需晾晒、清除泥沙草等杂质后方可按相应标准进行回收），回收的残膜由第三方进行运输、去杂、清洗、粉碎、加工塑料颗粒循环再利用，加工产品归第三方所有，对高于市场价格回收废旧地膜及回收加工利用环节给予第三方一定的补助。

（四）补助对象与标准

1. 补助标准

（1）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核心区烤烟用膜采取烟草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采购方式全覆盖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双方协议补助烟草部门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差价；辐射区其它作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助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30 元（废旧地膜由经营主体负责捡拾并交至第三方或其回收网点，未回收废旧地膜的经营主体不予补助），由经营主体提供购买凭证，由其所在村（社区）、镇办分别负责摸底统计、核实认定覆膜面积，据实以“一卡通”直接补助方式予以补助，先报先得，补完为止。

（2）示范区建设。县级、镇级示范点建设所用加厚高强度地

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采取政府采购方式，以无偿方式发放给选定地块的经营主体，经营主体负责废旧地膜捡拾，第三方负责废旧地膜回收。

(3) 残膜回收利用。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由第三方进行运输、去杂、清洗、粉碎、加工塑料颗粒循环再利用，加工产品归第三方所有，对第三方加工的产品给予其每吨 3000 元补助。第三方回收经营主体废旧地膜（残膜中茬叶等杂物不超过 10%）折纯后按照每公斤 3 元的标准予以收购，对第三方给予每公斤 2.5 元补助。

2. 资金分配

镇安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预算总资金 263.4 万元（其中：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233.4 万元，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结余资金 3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使用以及第三方机构回收利用等。具体分项目及资金情况如下：

(1) 用于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129.4 万元。其中：

① 建设核心区：补助烟草部门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差价约 70 万元。

② 建设示范区：计划资金 59 万元（其中：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30 吨，预算资金 40 万元；采购全生物降解地膜 7.5 吨，预算资金 19 万元）。

③ 建设辐射区：补助经营主体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资金约 30 万元（使用 2023 年试点项目结余资金）。

(2) 用于补助第三方机构高于市场价格回收废旧地膜约 58 万元(根据 2023 年试点项目实际,估算 2024 年项目回收废旧地膜折纯后约为 230 吨)。

(3) 用于补助第三方机构加工和再利用环节约 46 万元(根据 2023 年试点项目实际,估算 2024 年项目回收废旧地膜加工塑料颗粒约为 160 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统筹、部门负责、镇办落实、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发挥定期会商、协同推进、督导评估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县直相关部门要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夯实相关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建设内容落到实处。各镇办要积极组织动员各村(社区)经营主体参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充分履行监督与审核责任,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建立严格的审核制度,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

(二) 强化源头管控。全面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加强地膜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监管。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地膜销售市场的监督力度,严厉打击非标地膜的销售行为,鼓励、支持经营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确保非标地膜不进店、不下田,支持新型地膜推广、使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定期开展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对未按规定回收的销售者、使用者,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模式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调动经营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引导经营主体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依托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机构、农业科技服务队伍，提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地膜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普及化害为利、变废为宝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措施，引导农民清洁、绿色生产，引领公众绿色消费，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推进地膜回收利用，形成全社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残留监测。加强地膜应用和残膜污染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农田残留地膜污染监测网络，丰富农田残膜监测与调查方法，构建底数清楚、可考核的数据统计。加强对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监测力度，提高数据采集的科学性。

（五）夯实项目监管。项目回收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模式，督导第三方进一步健全“五有”镇级回收站点，严格按照规定价格回收废旧地膜，并对其加工利用环节实行“以奖代补”。第三方必须建立台账，将回收网点、商贩、经营主体交售凭证、加工产品计量及设备等相关票据，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奖补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后再行兑付，形成经营主体捡拾、回收网点兑换、企业加工利用的废旧地膜回收运行体系。

（六）严格资金管理。为保证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在建设期间建立严格的财政资金使用制度和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报账，报账资金实行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严禁白条入账。自觉接受省市农业农

村部门的检查监督，按照项目进度有效实施动态管理，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确保发挥资金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对经营主体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进行了价格补助，经营主体捡拾回收的废旧地膜售价提高了一半以上，提高了群众收入，促进了群众收入增长。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引导经营主体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有效提升经营主体对废旧地膜造成危害的认识，提高自主捡拾交售地膜的积极性。同时对促进我县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田间生态环境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全县废旧地膜变废为宝、变害为利、变弃为用，降低废旧地膜对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污染，有效治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极大地改善我县农业生产的生态环境，引领我县农村走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良性发展道路。

镇安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配表

序号	镇街	加厚高强度地膜核心区与辐射区：69300 亩				县级示范基地 3100 亩		加厚高强度地膜镇级示范点 1900 亩
		烤烟	玉米	马铃薯	蔬菜	加厚高强度地膜	全生物降解地膜	
全县合计		31300	16000	16000	6000	2100	1000	1900
1	永乐街办	3000	1000	1000	800			100
2	米粮镇	8000	1000	1000	600			200
3	青铜关镇	5000	400	400	600			300
4	茅坪回族镇	400	4000	4000	200		500	
5	西口回族镇		3000	3000	300	1900	500	
6	云盖寺镇	200	1000	1000	300			100
7	大坪镇	4000	500	500	200			200
8	铁厂镇	1200	400	400	500			200
9	达仁镇		600	600	400			
10	高峰镇	2200	400	400	500			100
11	回龙镇	500	600	600	500			300
12	柴坪镇	500	400	400	200			100
13	木王镇	600	2000	2000	400	200		
14	月河镇	3000	400	400	300			100
15	庙沟镇	2700	300	300	200			200

备注：加厚高强度地膜要求全部回收利用。